

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通知

根据学校《2023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初试合格分数线及复试录取相关工作通知》要求和《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7 号）文件精神，经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2023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线下方式进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试分数线

学科代码及名称	总分	单科
120300 农林经济管理	200	55

二、复试环节

复试组面试：复试主要考察考生科研能力、科研道德、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心理素质等综合素质能力，成绩以百分制计。

三、复试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00 开始

地点：四川农业大学成都校区 1-517 会议室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加入管理学院 2023 级博士复试 **QQ 群 612148920**。

四、录取

（一）普通招考考生初试成绩仅作为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二）复试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三）学院根据考生复试成绩、招生指标，确定拟录取名单，公示并报学校审批。

（四）报考我院农林经济管理一级学科下的 3 个二级学科间生源可相互调剂。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复试成绩不合格（<60 分）。
2. 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60 分）。
3. 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审查不合格。

4. 体检不合格。
5. 弄虚作假，不诚信。
6.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
7. 无特殊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调剂导师。
8. 其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六）有下列情况者，学校有权取消录取资格：

1. 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转入学校。
2. 有其他不符合录取条件或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未尽事宜，以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和要求为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老师 028-86293008, 15281279237

邮 箱：1494376969@qq.com

纪检监督：刘老师 028-86290891, 邮箱 17830154@qq.com

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

2023年4月26日